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6-051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夏赛侠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913,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4%。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蜻蜓”）收到股东夏赛侠《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夏赛侠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夏赛侠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夏赛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直接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 7,913,680 股，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 2016-043)。截至本公告日,夏赛侠直接持有公司 7,913,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

此外,夏赛侠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 8%股权,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79,623,000 股,占总股本的 43.94%。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夏赛侠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具体安排:

1. 拟减持股份来源: 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票;
2. 减持期间: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3. 减持数量: 累计减持不超过 1,000,000 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4%;
4. 价格区间: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17.70 元/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分红派息日)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 因此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7.62 元/股;
5. 减持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股东夏赛侠承诺如下:

1. 关于首发股份限售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减持意向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三）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夏赛侠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不会发生变化。

（二）股东夏赛侠将在上述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3日